



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穿越永定河水防治与
补救措施施工01合同段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穿越永定河水防治与补救措施施工01合同段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 无 批准（无（无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穿越永定河水防治与补救措施施工01合同段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：河道加固、临时道路、临水引入、临时用电、地上物拆除恢复及补偿、绿化拆除恢复及养护等，详见招标文件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13895541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市辖区内

其它说明：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197日历天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3.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（含）以上资质。3.2业绩要求：具有河道防护或治理工程的施工业绩。3.3财务要求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3.4信誉要求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；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。3.5项目经理（仅限1人担任）资格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（含）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本）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3.6其他要求：（1）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（2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且在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

扣情况；（3）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管理经验，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；（4）项目经理部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〔2008〕91号文件要求设立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足够的、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C本），专业配备齐全，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。 3.7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（限制性/否决性）惩戒方式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5-10-24 17:00:00 - 2025-10-29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，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，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持电子平台的招标文件下载截图到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（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领取图纸，图纸押金 3000 元，在退还图纸时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-11-18 15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1) 开标地点（采用现场方式开标）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广安门办公区）三层开标区（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）。2)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3)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，不限制投标单位名额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上发布。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;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

联系人： 吴工

联系电话： 010-67169793

电子邮件： 无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人账号： 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

联系人： 付楠、王钦

联系电话： 13240434636

电子邮件： 345916594@qq.com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